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有關各機關(構)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 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,重點如下:
 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  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  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  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 - (三) 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  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 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 休辦理。



第1頁 共2頁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 均應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)或為其他不利 處分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